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937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毅

被　　告　南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善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玥蓁

被　　告　陳玥蓁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937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　許慈翎

通　　譯　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3,9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許慈翎

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許慈翎